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702 号

关于终止对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之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之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